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 1.本人謹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夫妻若同為公教人員者，業協調由一方申領，未重覆請領。
- 3.本人子女若滿二十歲並就讀夜間部，確實無已婚或有職業之情形。
- 4.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 27,470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5.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依規定繳回子女就讀學校。**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者，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

申請人（切結人）**簽章**：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日間	夜間			
子女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合計金額

元

人事：

會計：

校長：

領據

茲領到
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經領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專、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支領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說明：

1. 單位：新台幣元。
2.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4. 繳驗證件：
 - A.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B.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C.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5.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6.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A.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B.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C.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D.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E.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F.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7.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8.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9.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10.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11.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